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生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C (生父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為相對人單獨親權人，應盡保護相對人之責，使相對人處於安全無虞的成長環境，但相對人母親為吸毒累犯，並曾入獄服刑及受勒戒，無具悔意，相對人母親無法提供適切照顧、保護，並使相對人陷入接觸毒品之危險情境；又相對人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相對人母親現無工作，亦不願與社工討論相對人返家照顧計畫，無任何準備及改變。本院考量相對人尚屬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連彩婷